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總額達 311,156,000 元的貸款，作下列用途：

- (a) 向香港城市大學提供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以支付開辦副學士課程所涉及的租賃校舍費用；以及
- (b) 向職業訓練局提供 266,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支付開辦高級文憑課程所涉及的建校費用。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下述目標 —

- (a) 在十年內，60% 的本地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將廣開辦學門路，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此外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下為學生提供貸款的範圍，並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3.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逐步擴展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教育課程。這些措施包括撥款 50 億元，向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校舍、設備和翻新工程的費用。至目前為止，以自資形式開

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共有 38 個，為高中離校生提供約 7 000 個學額。

4.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開辦課程貸款上限載於附件 1。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可獲授權批准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至於貸款額高於 1,500 萬元的申請(或申請的貸款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但同一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加上所申請的貸款後總額超逾 1,500 萬元)，則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設立評核委員會，負責評核所有貸款申請，並就每宗申請個案的貸款額，向教統局局長提出建議。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載於附件 2。

5. 財務委員會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首批及第二批分別由五所院校提出的貸款申請，總貸款額分別為 546,759,000 元及 135,274,000 元。我們在第三次貸款申請期內(二零零二年三月至四月)共接獲五宗申請。教統局局長在考慮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分別由兩所院校提出的一項短期貸款申請及一項中期貸款申請。詳情載於下文。

6.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已考慮到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列的條件(即有關教育機構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及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貸款上限。在審核有關申請時，評核委員會已考慮到預計學生人數、貸款的擬議用途、開辦課程成本的報價，以及申請個案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7. 城大申請一筆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用以在德福花園租賃校舍，自資開辦副學士課程。這筆貸款會用以支付新校舍的租金，以及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新校舍將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供城大的高級專業學院使用，可容納共 1 500 名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

8.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上文第 6 段所述因素後提出意見，我們根據其意見，建議批准提供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

- (a) 當中 18,727,500 元用以支付租金，供城大在德福花園租用面積 8 300 平方米的地方作為新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其餘 26,028,500 元用以支付提供 1 500 個學額所涉及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其中 12,764,500 元會用以支付提供 700 個經常使用設備課程或理科課程學額所涉及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9. 職訓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租用地方，設立一所新的工商資訊學院，自資開辦高級文憑課程。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共有超過 700 名學生報讀工商資訊學院的課程。職訓局已申請一筆 266,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其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校園內加建合共 19 800 平方米的校舍，以便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開始為工商資訊學院設置永久校舍。加建的校舍設施包括興建一幢新教學大樓，並擴建現有的圖書館和飯堂，以配合工商資訊學院課程的需要。根據政府與職訓局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第 12.1 段，職訓局“須為所有財政自給的工作另備帳目，並須確保這些項目與其他資助項目之間，沒有在金錢上或在實物方面互相津貼”。為配合工商資訊學院 2 438 名學生的需要，我們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准提供 266,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

- (a) 當中 230,000,000 元用以支付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校園加建 19,800 平方米校舍的費用；以及
- (b) 其餘 36,400,000 元用以支付提供 2 438 個學額所涉及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10. 我們亦同意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職訓局開辦專上課程的往績良好，因而一開始便可給予該局中期貸款。

其他申請

11. 除了本文件提述的兩宗申請外，評核委員會延遲考慮其餘三宗申請，以待有關院校／課程通過評審、申請院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申請院校進一步修訂發展計劃。第三次貸款申請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上述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須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項下，撥款 311,156,000 元，以提供一筆 44,756,000 元的短期貸款及一筆 266,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

13. 有關建議不會招致任何經常開支。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貸款上限

(1) <u>短期貸款</u> —	
(a)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兩年校舍租金	29,270 元
(b)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	16,580 元
	45,850 元
(2) 就經常使用設備的科目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50,430 元
(2) = (1)×(1 + 10%)	
(3) <u>中期貸款</u> —	
(a)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購置“丙”級商用辦公室費用	137,950 元
(b)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	16,580 元
	154,530 元
(4) 就經常使用設備的科目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169,980 元
(4) = (3)×(1 + 10%)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提出建議。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統局局長提出建議。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

委員：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一)

秘書：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一)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或以上(包括主席)。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第三次貸款申請資料摘要

接獲的申請數目	5
申請的短期貸款總額	122,296,500 元
申請的中期貸款總額	266,400,000 元
申請的總貸款額	388,696,500 元
經教統局局長考慮及批准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數目	無
由教統局局長批准的短期貸款額	無
由教統局局長批准的中期貸款額	無
由教統局局長批准的總貸款額	無
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額高於 1,500 萬元的申請數目	2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短期貸款額	44,756,000 元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中期貸款額	266,400,000 元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總貸款額	311,156,000 元